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

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114.09.03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

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二、違規行為樣態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無故不進教室或擅自離校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：故意製造聲響、引起課堂騷動……）。

三、處置方式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教務處或值班人員予以口頭規勸，並告知家長及發回違規事件處理單。若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(二) 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若經前兩次違規狀況未改善，第三次違規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（17：30）準時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（06）5722169（分機 810）進行瞭解。
- (三)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

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

一、違規行為： (第_____次通知)

(一) 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(二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_____)

時間：_____：_____

(三) 行為敘述：

- ☐ 1、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☐ 2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無故不進教室或擅自離校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☐ 3、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☐ 4、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☐ 5、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☐ 6、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☐ 7、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：故意製造聲響、引起課堂騷動……）
- ☐ 8、補充說明：_____

二、事件處理經過：

- ☐ 1、授課教師已進行規勸，尚能配合並遵守規定。
- ☐ 2、抽離上課教室由行政端針對違規行為進行勸導及處置。
- ☐ 3、抽離教室由行政端協助進行課業指導。
- ☐ 4、與家長電話聯繫說明違規事件經過。
- ☐ 5、將事件過程記錄於聯絡簿內通知家長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授課教師簽名：_____ 值班人員簽章：_____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教務處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----下聯回條請撕下交回教務處-----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課後照顧班

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回條 (第_____次通知)

茲收到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教務處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違規事件處理單

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

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一、實施目的

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。

二、違規行為樣態
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(二) 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無故不進教室或擅自離校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(六)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(七) 其他干擾行為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：故意製造聲響、引起課堂騷動……）

三、處置方式

- (一)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教務處或值班人員予以口頭規勸，並告知家長及發回違規事件處理單。若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
- (二) 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若經前兩次違規狀況未改善，第三次違規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（17：30）準時接送放學，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(二)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務處（06）5722169（分機 810）進行瞭解。

-----敬請詳閱後填答，並將回條交回給班級導師-----

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教務處課後照顧班

學生常規管理準則閱後回條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我已瞭解並同意學校學生常規管理準則，並配合指導孩子遵守相關規定。

☐ 我已確實了解學校課後照顧班接送要點，並配合在規定的時間內接回孩子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